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傳真：02-250246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行教字第 001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140206 修訂)、申請書(1150715 修訂)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各乙份，祈請 貴部協助轉知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。
- 二、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(<http://www.ht.org.tw>) 之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下載。
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登錄上傳學生名冊 (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) 及 E-MAIL 學生申請資料 Excel 檔 (教育志業→行天宮助學金→申請書表→申請資料登錄) 至 htkwarm@ht.org.tw 以利審核及結果通知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
115 年 9 月 21 日截止：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
1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：大專
- 五、申請書請使用 115 年 7 月 15 日修訂版(115 學年第一學期)，申請書務必詳實填寫並簽名。
- 六、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



1150084122 收文日期:115/08/14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董事長 黃忠臣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